

國民 獻文 編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經濟
卷

582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經濟卷
582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2812.6
10/592

2011/10/03

第五八二冊目錄

雲南鹽務紀要 楊勳民編 民國間出版 一

中國鹽政沿革史（河東附山西北路、陝甘、新疆） 鹽務署編 鹽務署，

一九一五年出版 一〇九

中國鹽政沿革史（山東） 鹽務署編 鹽務署，一九一五年出版 二七三

雲南鹽務紀要

許之夫



序

曾仰豐

義烏楊子勛民，深思好學，治鹽十年，所至對於鹽之產運銷情形，必窮稽博訪，以究其所以然。余廿七年到滇，嘗偕其出巡滇中，迤西各場，苦無參考專書，請其編集滇鹽概要，以備治鹽者有所取鏡。楊子案牘勞形，公餘之下，陸續纂集，不數月而稿成。將滇鹽之沿革及近況，悉載於篇，簡而要，博而不繁，治鹽者得而讀之，窮一日之晷，而明千年之史，更實地攷察，心究古今，得失之道，知所取舍，歸納演繹，審定政策，毅力推行，庶期場無堆積之鹽，市無暴漲之價，官收其利而民不病，於是裕課便商利民之旨達矣。楊子之努力於以見功，其不盛歟！

大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

曾仰豐

序於昆明厲齋

雲南鹽務紀要目錄

曾序

引言

沿革

產製

鹽場分佈——採鹵與輸鹵——採硯與泡礦——煎製——礦鹵含鹽成分——製鹽成本概計——

鹽產統計——一平浪製鹽場

運銷

本銷——邊岸——外岸——鹽運——官倉——零鹽店——鹽銷統計——包課小井——民國二

十四年鹽勛統制辦法概要

徵權

稅率——邊岸之減稅退稅——鹽稅統計

雲南鹽務紀要

一

查緝

查產——緝私——稅警組織及配布——其他團隊

機關組織

管理局——場署及其他

鹽業團體

鹽商同業公會——製鹽同業公會

附錄

雲南製鹽技術改進擬議

雲南各區井場食鹽加碘方法

一 引言

雲南僻處邊隅，境內多山，而距海頗遠，故鹽務方面，與其他區域情形多有差異。諸如產製，全爲巖鹽，汲瀘於井，採礦於硯，泡礦爲瀘，傾注于鍋，用柴煎熬，或卽於鍋內使之凝結成塊，或俟於煎沙後納入筒形模型搗實成筒。運銷乃限於省境，大抵均就井場之近便，運輸之難易，自由貿易，而儼成銷岸，其邊區距場爲遠者，則包商承辦。徵權以鹽產集中井場，秤放管理，均較便利，大致確能辦到先稅後鹽之原則。稅率以產鹽成本殊貴，規定本低，惟地方附加頗重，鹽價於以昂貴。查緝方面，省境以內，雖以管理較便，辦理較易，祇以地處邊境，毗連緬越，外私充斥，邊岸取締，難於爲力。凡此種種，既均非通常之體驗所能想像無遺，而典籍寥落，查攷無由，公文報告，祇限片段，難得全豹。用敬就所知，纂輯是編，以供留心滇省鹽務者之參考焉。

一一 沿革

雲南區之有鹽務，考之史乘，當始於漢。書稱：漢鄭純爲永昌太守，與哀牢（按卽今之保山永平二縣境）人約，歲輸鹽一斤，以爲常賦之供，此當爲鹽務之嚆矢。唐宋以降，南詔，大理先後割據，鹽官遂廢。逮及元明，乃於省井地方，漸置權鹽官吏。前清如黑井，白井，磨黑井均設鹽課提舉司，黑井東岸（卽今黑井場之新山上井），元永井，阿陋井，喇鷄井（先設麗江井後移此），石膏井，按板井（石按二井均先設提舉司），香鹽井等，均設鹽大使，琅井設鹽課委員，專職辦理鹽務事宜。民國肇基，以實業司督理鹽政，財政司出納鹽款，於黑，白，磨三井區之黑井，白井，磨黑各井，均設督煎督銷總局，其餘設置督煎督銷分局。民國二年，設雲南鹽政處，將以前省行政署財政實業兩司兼辦鹽務部份劃出事任。民國三年，雲南稽核分所成立，鹽政處改組鹽運使署，運署管理行政煎銷事項，分所司理徵解稅款秤放鹽勛事項。同時各井以前督煎督銷總分各局，分別改組場務分銷各局，黑井，白井，磨黑井均設置場務總局。稽核分所亦參照運署所屬分支機關，分別對設鹽稅總局，分局，代辦處及監秤員等，互相維察。民國五年，復將原設場務總分各局，改組爲鹽場公署，場務所，委任場知事，場佐負責主持。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，鹽運使署，

歸併鹽務管理局時，總計凡場十二，即黑井場，元永場，阿陋場，磨黑場，香鹽場，石膏場，益香場，按板場，白井場，喬后場，喇雞場，雲龍場，場設場公署，置場長，分場五，即琅井場（屬黑井場），鳳崗場（屬香鹽場），猛野場（屬石膏場），瀾沙場（屬喬后場），汪家坪場（鹽運使署直轄），分場設場務所，置主任。此外尚有騰衝，龍陵兩單驗局，局設局長。先是民國二十六年，奉財政部令，將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合併改組鹽務管理局，當以地方情形特殊，未能遵照辦理，其年僅將稽核分所名義上改爲鹽務管理局，職務依舊。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實行歸併鹽運使署時，其所屬之組織，計總收稅局二，一設白井場，一設磨黑場。收稅局十六，設黑井，元永，阿陋，汪家坪，琅井，喬后，白井，喇雞，雲龍，瀾沙，石膏，按板，香鹽，益香，鳳崗，猛野各場。又稽核局三，設富州，騰衝，龍陵。其於鹽放，芒市，隴川，南甸，各設稽核分局，分屬於龍陵，騰衝稽核局。逮自管理局接辦運署事務而後，則逐漸改組成如現有之狀態。其次雲南鹽產銷，過去除一度推銷黔岸，及滇西北阿墩准銷川藏鹽，開廣岸一部借銷粵鹽（自廣州淪陷後粵鹽業已斷絕）以外，均屬自產自銷，不但非依產以求銷，抑且依銷以定產。其在境內行銷制度，宋代以前，無可考據，元明惟鹽官吏漸備，其任務僅注意於征權，其銷務似以井場之自然部位與實際產量，依交通運輸之便利，自由運銷，而儼成範圍。清初按井定額，照額給票，以征課款，此僅於井場產銷上稍有管理之手續，至於行運銷售上，則仍無任何之規定，且以行之日久，滯碍殊多；至康熙中葉，乃施官運官銷，由各州縣地方官攤鹽分銷，銷不足額，分別降革賠罰，地方官恐受短銷處分，飭由胥吏甲長計口授食，挨戶派給，按月納課，於是貧寒小戶，咸因積欠，胥甲復從中作弊，苛虐迫迫，終至釀成民變；嘉慶中，改爲民運民銷，終清之世，沿用無間。民初以後，亦無所變革，統行自由貿易。惟黑井區鹽商報運鹽餉以銷省會一帶者，則某商應運某井食鹽若干，均于每月按照各該井產鹽盈絀先行規定担數，故在自由貿易之中，仍稍寓限制之意。其於開廣邊岸，清末以前，均借銷粵鹽，宣統起，以黑井區井產充裕，改行滇鹽，民國十三年又復借銷粵鹽二次，十八年以黑井區井產無法增裕，乃改行一面用磨黑鹽運銷，一面仍借粵鹽，以至戰後粵鹽來源斷絕時爲止。民國二十二年，省公路經費委員會，爲籌措公路經費，設立黑井區食鹽運銷處，統辦黑井區各井場行銷昆明省市鹽餉，是即部份之官運官銷辦法。民國二十四年，更由鹽運使署大規模實施鹽餉

統制辦法，其要點爲：（一）將白井場鹽移銷楚雄，雙柏，元謀等向食黑井區鹽之縣區。（二）將喬后場鹽移銷賓川，祥雲，瀾渡等向食白井場鹽之縣區。（三）騰出黑井區鹽推銷滇東會澤贊黔西一帶。（四）滇東原銷川鹽者，兼推銷本省之意，酌收消費稅，限制衝銷。（五）磨黑場鹽，指定專銷建水，石屏，箇舊，蒙自，金平，通海，河西，曲溪，峨山，邱北，開遠，及文山，廣西等邊岸，實施統運。（六）原銷磨黑場鹽之會澤，元江，墨江三縣區，任聽商民運銷。（七）以上指定移銷縣區，統設官鹽號，包商專銷。將以前黑井區食鹽運銷處，改組爲鹽運使署運銷局，指揮辦理運銷事宜，並於有關各井場，設立分局，蒙自亦設開廣邊鹽局。所有統制區內鹽勛，均加征禁煙抵補費，其餘非統制區鹽勛，亦加征公路費。（八）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，准按人口配鹽，繳納稅餉公費，購食沙鹽，此當爲民國以來本區運銷上最大之改革。惟行之數年，以成本日大，稅率加重，鹽銷遲滯，推銷黔西，亦以影響川鹽稅收，未得遂行。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，管理局接收運署，遂全部撤廢，復行自由貿易矣。關於緝私組織，清季以前，已無可考，清季與民國之間，各區場岸，均設緝私官兵，但一部份緝務，仍責成行政官署負責。民初稽核分所成立後，運署組設一緝私統部，於三井區各設一緝私營部，各委管帶分任之，其下大井設鹽巡一隊，隊置隊官，小井設鹽巡一排，排置排長，其系統自排而隊而營，以至於緝私統部，較前已爲整齊。嗣以黑井區緝私營爲查緝鹽私，駐紮馬關廣南等處（其時開廣邊岸係運銷黑井區鹽），白井區緝私營部，爲查緝緬私，駐紮騰龍兩屬，磨黑區緝私營部，爲堵緝緬私鹽私，駐紮於猛烈，磨歇兩處，均與各井場距離甚遠。於十八年遵照部令，將各該營部改編緝私大隊，各井場緝私隊排，另行改編，由各井場署督轄，旋復改爲場警隊，其緝私大隊，以各該岸鹽勛運銷均改爲包商承辦，先後取消。民國二十七年初，場警隊復經部令改爲稅警隊，共設五中隊十五分隊，除磨黑，香鹽兩場各設一稅警局，以場長兼任局長，管轄指揮駐紮各該場之稅警中隊，其餘駐紮元永，阿陋，黑井，白井，喬后各場之稅警中隊，則直隸於鹽運使署。但此制改後，爲時不久，即以鹽運使署併管理局，由管理局接收改編爲今制。過去鹽務變革之多且大，莫如上述之三大部門，至如井場本身，雖開道先後有差，但迄今僅有隸屬管轄之變易，尙未有根本撤廢者，其詳當於下列產製章內述之，於此不多贅焉。

三 產製

(一) 鹽場分佈

滇省產鹽井場，向以地位遠近，劃分三區，即所稱黑井區，白井區及磨黑井區。研究此項井區名稱之所由來，乃因於黑井區內有黑井場，白井區內有白井場，磨黑井區內有磨黑井場，而該井場等在各該井區內，均為歷史較久者也。但如此稱謂，區與場間既多混淆，且白區中之白場，其地理上之距離，與郵政交通，反不如與黑區各場之接近，故民國二十八年將名稱重予釐定。因黑井區各場均在舊滇中道屬，故改稱滇中區，白井區各場，均在迤西各屬，故改稱迤西區，磨黑井區各場，均在迤南各縣，故改稱迤南區，並將原隸白井區之白井場劃歸黑區，以便實際推行之便利。各區均設有鹽場公署，統轄區內各井場，惟汪家坪場與民國二十八年新由包課井改為公家管理之安甯井，因距場署較遠，均直轄於管理局。此外滇區內尚有一種包課小井，其產銷事務，雖由所在各場務所監督，但並非直接辦理，當於另節說明。茲將各區各井場分別列敘如次：

滇中區

甲、元永井場 元永井俗名猴井，相傳該處之有鹽產，係為猴所發見，故有是稱。原隸廣通縣治，民國二年改隸鹽興縣治。距省二百九十里，計程四站，近自滇緬公路建修後，可由該井場至一平浪，計程二十一公里，然後循公路抵省，計程一百三十公里。該場計分兩部：曰元興井，一稱外井，創建於明萬歷年間，現有井硐四：禮門硐，開於清道光年間，鹽滿兼產；福元硐，開於民國三年，鹽滿兼產；利元新硐，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，至二十五年十月接彩，產鹽；燈樓硐，開於光緒初年，現僅產鹽，量微，灶戶僅資以泡鹽；尚有翠達井，開於民國二十一年，至二十五年接彩，因糾紛涉訟，停止進行。曰永濟井，一稱裏井，創建於清道光年間，現有一既濟井，開於民國八年，至十七年十二月接彩，鹽滿兼產。此外各井硐，均已廢圯。元永井場，初隸屬黑井場，民國五年設置鹽場公署，兼轄綏裕分場，溪井，十三年該分場改招商辦，易名裕民井，旋於二十五年二月以妨碍元永井產銷，從事封閉。



乙、黑井場 黑井場之取名，按名勝志載，唐有李阿召者，牧牛飲於池，肥澤異常，引之，池水皆滿，報蒙詔開黑井。舊爲定遠縣轄境，民國二年，改歸鹽興縣治。距省三百五十里，計程五站。現有井硿，計屬於大倉部份者，有上硿，底窰井，太子井，新井，龍泉井，德洋井，東井，均產滿，其製鹽權係大倉七十七灶戶共同享有。上井部份有上井一硿，產滿，製鹽權係上井五灶戶共同享有。新山下井部份，有裏連陞井，祝國井，新尖子，岩泉井，天成井，六合井，外連陞井，產滿，製鹽權係下井七灶戶共同享有。此外尙有小井，如沙井，裕濟井，坤元井（有天恩，坤元，乾元三硿），同濟井（有大窩路，小窩路兩硿），元昇井等，其產滿製鹽權，均歸各該井開掘人所有，其餘如寶聚井，豐樂井，貞元井，太華井，中興井，萃澤井，中裕井，興隆井，天聚井，及鹽水河同福公司之福成，福德，福安，生財，福申等五井，其情形亦同，但已先後停廢矣。本場於民初設置督煎督銷總局時，計管轄黑井，元興，永濟，阿陋，琅井，草溪（後改爲裕民井），安甯等七井，民四改爲場務總局，逮民五改爲鹽場公署後，上列各井，均予分別獨立，或改包商辦，僅管轄一琅井分場，及後琅井場復分立，本場除管轄所在包課井如橫山井外，不復有附場矣。

丙、琅井場 琅井，據南詔野史載，因狼砥地知鹽，故名。本屬牟定縣治，民二改隸鹽興縣治。距鹽興縣城約十五公里，距省約一百五十五公里，計程五站半，距廣通縣滇緬公路綫約三十五公里。本場創建於元至正年間，現有井硿四：開化井，開於清道光初年；生生井，開於民國十一年；正興井，開於清光緒年間；興隆井，開於清道光年間。其餘如慶春井，寶應井，寶龍井，寶興井，均已先後封閉。又榮興井，長興井，開築未成而罷。本場初隸黑井場管轄，民國十九年改置正場，旋因質劣味澀，道遠脚貴，於二十年改由灶戶認額包辦。又因衝銷正場，復於二十三年收回官辦，設場務所，仍隸黑井場。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後，復獨立設場。

丁、阿陋井場 阿陋井又名大諾井，以爲土人阿陋所發見，故名。原屬廣通縣治，民二改隸鹽興縣治。在縣東南之阿陋鎮，距城約三十二公里，距元永場約十公里，距一平浪滇緬公路綫約十二公里，距省三百三十里，計程四站半。現有井硿三：大諾井，開於明洪武年間，爲本場開發最早之井硿，曾行停廢，嗣復開汲；豐濟井，開於明嘉靖年間，約後於大諾井百餘年；奇興井，開於明萬歷二十四年，後於豐濟井約六十年。各井均產滿。尙有董家橋新硿，自民

圖二十三年開鑿迄今，並未見彰。其如格喇井，業已停廢矣。本場初隸黑井場管轄，民五分離獨立。

戊、白鹽井場 白鹽井，創建於唐天寶年間，樊偉靈書云，瀘南有美井鹽，按瀘南爲白鹽井地，是美井即白鹽井也，原隸姚州治，民元姚州改爲姚安縣，并設置鹽豐縣，改隸鹽豐縣治。井場即在鹽豐縣城，距鎮南滇緬公路線約五十五公里，距省七百二十里，計程九站。本場習慣上分有觀，舊，喬界，尾及安豐六分區。現有井硯，觀井區計天福，正德，硯井，小西，楊雲五硯，其如天生，盤井，石門等硯，含鹽成份甚低，原在廢棄之列，惟於冬春毛柴期間，正硯滴少，銷場產絀時，亦予汲煎，已停閉者，爲溢川，同壽，五福，雙寶，王家，大新，永盛，古井，公子等各井硯。舊井區，計添福，福壽，寶泉三井，其如寶泉井龍潭及神台井，因含鹽成份甚低，僅冬春有毛柴時汲煎，已停閉者爲天乙，貴人，新井，大石，新挖，仙德，花園，小新，羊羔等各井硯。喬井區，計大中，靈羊，大新（含鹽成份甚低）三井，已停閉者，爲蓮池，小升，彌勒等井硯。界井區，計石羊大井，石羊小井，天成，新井，慶豐，三盤五井（慶豐井，三盤井含鹽成份甚低），已停閉者，爲同福，張家兩井硯。尾井區，計正德，五福，新挖，中井，上井，大廟，天德七井，其如王家，硯井，龍潭三處，含鹽成份甚低，僅於冬春有毛柴期間汲煎，已停閉者，爲下井，來福井。安豐井，二十五年已予停閉，井區亦已無形取消，惟至二十八年，滇區奉令增產濟銷外岸，所有上列含鹽成份甚低各井，均予核准，列爲正井，安豐井亦籌開復，設置分場，以增產而增鹽餉。本場初設督煎總局，管轄喬后，雲龍等場，民國七年分立。再本場雖已劃定滇中區，惟因各種實際牽制，迄至廿八年底，尙未實行，其行政系統亦仍隸屬於迤西區鹽場公署。

迤西區

甲、喬后井場 喬后井創建於明代，在劍川縣之喬后鄉，距城約七十五公里，距場公署所在地之大理，約百零四公里，距由大理至麗江之公路綫，約七十華里。現有井硯三，即地寶硯，聯珠硯，長發硯，均開於清代末葉，距今已有八九十年之歷史，鹽滴兼產。地寶硯內原無滴水，係由硯外浸入清永，經過鹽脈，因以成滴汲用。其如富國，天財二硯，均已停廢。上硯先在明洪武年間開發，於清咸同間封閉，民國十二年，曾一度開復，包商承辦，旋以妨碍正銷